

(BI190)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94年

報表狀態:存檔

列印人員:020b319

020日商瑞穗實業銀行

列印日期:95/9/29
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(在台分行)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在台分行聲明本銀行於[94]年[1]月[1]日至[94]年[12]月[31]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,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, 實施風險管理, 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, 定期陳報(

董(理)事會及監察人, 若兼營證券業務者, 應增列: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, 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, 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

)。經審慎評估, 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, 除附表所列事項外, 均能確實有效執行(

若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, 應增列;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, 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, 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

)。

謹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(理)事長: (簽章)
總經理: 二瓶晴鄉 (簽章)
總稽核: 林鵬飛 (簽章)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: 涂世俊 (簽章)

中華民國95年4月30日

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 [94]年[12]月[31]日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應加強事項, 改善措施,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, 新增

承辦人: 李倩怡

主管: